

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7月20日，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畚族乡金漳路3号4号厂房一层。主要产品年产量为：年产1600吨食品包装盒。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建筑面积3000m²，本次扩建不新增面积。扩建后职工人数不变，同为20人，均无人住厂。原一期工程设计建设4条吸塑生产线（年产食品包装盒800吨）及2条注塑生产线（年产食品包装盒400吨），合计设计年产能1200吨。实际建设中，因市场因素未投产2台注塑设备，仅完成4条吸塑生产线的验收（实际年产能800吨）。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8台吸塑机（对应8条生产线），新增年产能800吨。项目建成后，全厂吸塑生产线总设计产能将达1600吨/年。本次扩项目验收，鉴于新增的2台吸塑机（对应年产200吨产能）与原有4台吸塑机（年产800吨产能）共用同一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范围涵盖：原有4条吸塑生产线（800吨/年）；扩建新增的2条吸塑生产线（200吨/年）合计验收产能1000吨/年。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调试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建嘉



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蕉环评（2025）8 号）。2025 年 7 月 14 日，建设单位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00MABYWWFC3D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0%。

二、验收范围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畲族乡金漳路 3 号 4 号厂房一层的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活污水

扩建后总职工人数不变，同为 20 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近期纳入宁德市金涵组团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待周边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1）挤出废气

本项目片材机在一定的温度下使 PET 颗粒熔化挤压成 PET 片材。在加热过程中所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顶部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原有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吸塑废气



本项目吸塑机通过加热软化 PET 片材进行吸塑成型，在吸塑过程中所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顶部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原有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片材机、吸塑机、打包机等设备。

（1）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2）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对项目建成后厂区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有效降低车间噪声。

（3）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硅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妥善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库中，定期委托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天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5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S250624010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检测结果

2025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3-7.7、悬浮物 28mg/L、化学需氧量 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mg/L，氨氮 0.498mg/L。达到环评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H 值在 6-9 之间，悬浮物 $\leq$ 4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mg/L、氨氮 $\leq$ 45mg/L）。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5年07月02日、07月03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7.66 \times 10^{-3}\text{kg}/\text{h}$ ，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处理效率 59.24%，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77\text{mg}/\text{m}^3$ - $0.9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全厂 VOCs 总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7.66 \times 10^{-3}\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 \div 1000 + 0.001746\text{t}/\text{a} = 0.02013\text{t}/\text{a}$ ，满足批复要求的 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 $1.4788\text{t}/\text{a}$ 。

(3) 噪声监测结果

2025年07月02日、07月03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检测数据如下：N1 厂界东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9dB ；N2 厂界西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61dB ；N3 厂界西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62dB ；N4 厂界东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62dB 。N1 厂界东南侧的噪声夜间 Leq 值为 54dB ；N2 厂界西南侧的噪声夜间 Leq 值为 52dB ；N3 厂界西北侧的噪声夜间 Leq 值为 54dB ；N4 厂界东北侧的噪声夜间 Leq 值为 52dB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净化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高效的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加强对生产设备降噪、减振的管理。

3、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的管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工作，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嘉品万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0日

